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 个体工商户

邵振旅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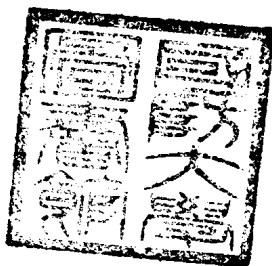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 个 体 工 商 户

邹振旅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个 体 工 商 户

邹振旅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4,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书号6004·1002 定价0.32元

##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

宗祯等同志。

本书由王家福研究员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 目 录

- 一、个体经济在我国存在的历史必然性…………… (1)
- 二、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  
经济的新型个体经济…………… (11)
- 三、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 (19)
- 四、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和义务…………… (29)
- 五、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监督…………… (46)

# 一、个体经济在我国存在的 历史必然性

## 1. 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是 个体经济存在的根本条件

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因此，只有建立起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生产关系，才能有力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生产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和一定生产力相对应而存在的。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是个体经济存在的根本条件。

我国解放前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经济十分落后。建国三十多年来，生产力水平有了相当大的提高，这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勿庸讳言，同世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同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相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是比较低的。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到本世纪末的发展目标，无疑是十分鼓舞人心的，但也只是一个阶段性目标。二十一世纪以后，我们还要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努力，才能使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达到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

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仅从总的说来还比较低，而且呈现出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主要表现在：从地区来看，沿海省份的一些大城市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就好一些，高一些；而内地省份，特别是一些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就差一些，低一些。从国民经济两大部门的工业和农业来说，工业生产的设备和技术水平相对于农业而言，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高一些。从工业生产内部来说，少数的工厂企业已采用世界上比较先进的设备和技术，而多数的工厂企业还是一般的设备和技术，有相当一部分的设备和技术是比较落后的，甚至有一部分生产还需要手工劳动。从农业生产的内部来说，大中城市的郊区农业，一般设备和技术比较先进，而广大的农业区基本上还处于手工操作（利用畜力）和靠天吃饭的落后状态。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很不平衡的状况决定了在它的内部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大体上可以分为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和尚不具备社会化生产的三个层次的发展水平。因此，与这种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我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就应当实行各种经济形式。彭真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说：“国营、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所谓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就是指各适应一种状况的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可以成为这种状况的生产力的推动者。地位和作用不同，则是指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构成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经济的基础，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在我



国现阶段，这三者都是不可缺少的。

在我国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有相当一部分生产和经营活动，既不适合国家来从事，也不适合集体来从事，而只适合于个体来从事。象手工业、商业、修理业、服务业中都有许多属于这种情况。如果强行将这部分生产和经营活动改为国家或者集体去从事，对国家、集体、社会和劳动者本人都不利。因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是丰富多采的，需要也是千差万别的，有的要求作业地点分散；有的要求走街串巷和送货上门；有的要求在凌晨服务；有的又要求在傍晚为顾客服务。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方式灵活多样，可以分散生产，就地摆摊或走街串巷，比国营或集体企业的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更能服务周到，方便群众。某些方面的个体经营也比国营或集体经营更能节约劳动，并能充分利用家庭辅助劳动力，因而在经济上更为合算。例如，有一些所谓“夫妻店”，他们为了生存和发展，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满足周围群众的需要，经营的商品品种往往从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出发，应有尽有，从油、盐、酱、醋、茶，到针、线、钮扣等。而且买多买少都可以，从一根针、一盒火柴到一包香烟，从不嫌麻烦。他们没有严格的上下班界限，半夜敲门买东西也接待。办事的效率很高，往往是丈夫一人什么都干，他如果有事出去，妻子、老人甚至孩子可以照样营业。如果硬把他们集中起来改为国家或集体经营，这种积极性就没有了，不但给社会、给群众造成诸多不便，而且往往要赔钱，使国家背上一个大包袱。

同时，还必须看到，不仅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就是到了将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

了，也很难想象就是“一刀切”的平衡。不同地区、行业、部门、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总会存在着差距，不平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必然会产生对经济形式的不同要求，个体经济仍然会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此外，由于劳动方式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形式的要求，如需要在一个共同的劳动场所进行集体协作的劳动方式和只需单个劳动者独自生产的劳动方式，它们所对应的经济形式就不可能完全相同，如修鞋、刻字等行业即使将来生产力高度发展了也适宜采用单个劳动者独自生产的劳动方式。历史事实还表明，个体经济这种经济形式不仅可以与低水平的生产力相联系，而且也可以与高水平的生产力相联系。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确立以后，机器和大工业把手工作坊的旧式个体经济消灭了，但现代的个体工业和个体农业依然存在，而且呈现出巨大的生命力。在当今世界上，无论多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有取消个体经济，在那里，尽管社会化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了空前的发展，但个体经济仍然占据相当的位置，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分支。它们虽然在拥有的资本总额、雇佣的工人数量以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等方面远远不能与大垄断企业相比，但在数量上却相当可观。例如，在资本主义的工、商业都高度发达的美国，现在还广泛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小吃摊”、“书报摊”等，在美国现有的大约1290多万个企业中，小企业有1000万个左右，只雇一个或几个人的企业有550万个左右，如果按厂商计算，小企业占全部厂商数的97%。在日本全国100多万家零售商店中，从业人员1—2人的近100万家，占86%；职工数1—4人的小企业，1969年有336.3万个，占全部企业数的72%。在英国、法国，

1—4人的商店占商店总数的40%。而闻名世界的瑞士钟表，大多数的零部件是在家庭中制作的（很有点个体工商户的味道）。而且，当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又呈现出这样一种趋势，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一些原来由大公司、大企业通过高度社会化大生产完成的工作又逐渐向小型化、个体化、家庭化转变，特别是那些大量的服务性工作（即所谓的第三产业的工作）更是如此。对于这种现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18世纪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对于工场手工业和家庭劳动的反作用时曾指出：“这种所谓的现代家庭工业，与那种以独立的城市手工业、独立的农民经济，特别是以工人家庭的住宅为前提的旧式家庭工业，除了名称，毫无共同之处。现在它已经变成了工厂、手工工场或商店的分支机构。”<sup>①</sup>而现在，它已经变成了资本主义现代大工业的分支机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当然有着本质的不同，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是适合一切社会形态的一条普遍的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所以说，个体经济的存在，不能看作是我国现阶段的一个临时政策，或者是为了解决某个具体问题的权宜之计，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个体经济都可能同其他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和发展。即使将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了，仍然还会有相应的个体经济与高水平的生产力相联系。

## 2. 发展个体经济是我国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一项正确的政策

回顾建国以来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大体可以说是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06页。

走了一个曲折的“之”字形道路。

建国之初，我们在大力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也曾一度重视和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1957年，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为883万人，相当于该年职工总数的55%。1954年宪法曾确认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为当时的四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之一，并在第9条中明确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但是，从1955年夏季以后，我们在三大改造中对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表现在一是对个体经济保留太少，二是把一部分本应组成为合作经济的个体工商户，先是不适当地实行了公私合营，后又把它们改变成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对于上述缺点，当时党中央特别是中央主持经济工作的同志已有所察觉。例如，陈云同志在1956年1月就曾把一些问题指了出来。同年9月，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的发言中，更加明确地指出，为了克服手工业的制造性行业中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带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这种改变不但适合于绝大部分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许多制造行业。”<sup>①</sup>至于小商小贩在合作小组内的各自经营的办法，他认为应该长期保存下去。为了解决当时存在的问题，党和政府也曾作了很多努力，在1956年和1957年两年中，连续发出了一系列的指示，作出了一些规定。例如，发出通知，停止城市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中盲目合

---

<sup>①</sup> 《陈云文选（一九五六——一九八五年）》，第7页。

并的做法。所有这些，都起了积极的作用。在党的“八大”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城镇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组织形式和发展步骤，曾出现了一些灵活作法。全国各地城镇原有个体手工业户的绝大多数虽已参加合作社，但这些合作社并未都发展成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其中有相当多的合作社仅具有部分社会主义因素或仅有其萌芽。商业方面的个体户，除了小部分参加国营商业和合作商店（属于完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以及公私合营商店外，大部分仍然保持原来单独经营的状态。但是很可惜，过了没有多久，这些决定和措施甚至还没有来得及认真贯彻和实行，却朝着相反的方向走下去了。

五十年代后期，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不顾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在农村，将99%的农户转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在城镇，对个体工商业者，除了个别不适合组织集体生产的某些特种手工业品允许继续进行个体生产外，都被组织到手工业合作社中。同时把集体工商业并入或转为国营商业。1958年和1959年两年，有109万人由合作商店、小组并入国营商业；全国10万多个手工业合作社、组的500多万社员中，转产过渡的占总人数的86.7%，其中过渡为地方国营工厂的占37.8%，转为合作工厂的占13.6%，还有一部分转到人民公社。到1960年底，留在合作商店、小组的人员，大约还有90万人。他们虽然表面上保留了合作商业的形式，但是大部分由归口的国营企业统一核算或按国营企业的办法统计盈亏。其后，面对“左”的错误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困难，党中央决定，从1960年秋冬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其中对发展个体经济也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措施。如对个体手工业（包括城乡家庭手工业）允许独立劳动，自产自销，收入归己，同时恢复被撤销或合并的农村供销社，恢复被拆散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并且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并入国营商业、服务业和供销社的个体商贩，有75万人又调了出来，重新组成合作商店，实行自负盈亏。1965年，合作商店的从业人员达到225万人，占社会零售商业人员的42%，已接近了1957年的水平。包括上述措施在内的调整所有制结构的一系列正确措施，取得了重大的效果，国民经济得到了相当快的发展。十分可惜的是，这种好的势头也没有能够继续发展下去。

十年动乱期间，个体经济几乎被摧残殆尽。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全国城镇的个体工商经营者仅剩下14万人；至于农村的个体工商经营者已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彻底割掉了。在重重限制下，这些人数极少的个体工商经营者被束缚在极小的经营范围内，以个人的独立劳动、单独经营的形式艰难地、然而也是顽强地从事着生产经营。他们没有能力也没有可能（因为不允许他们）投入较多的财产在较大的范围内和较大的规模上进行生产经营。这种错误的政策影响所及，一方面是大批人员待业，一方面又普遍出现了“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住宿难”等等困难局面。1978年，全国城镇有待业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2000多万人，要求国家分配工作，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同1957年相比，全国人口增加50%，而城镇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零售网点却减少51%，有的省市减少86%。1957年，全国县以上城镇人口平均每万人有100个商业、服务业网点，而

1978年平均每万人仅有10个商业、服务业网点，给人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和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春风为我国的个体经济增添了强大的生命力，我国不断深入开展的经济体制改革赋予了个体经济以丰富的生命内容和崭新的生存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为了发展个体经济，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规和政策。现行宪法第11条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务院也先后颁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和《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又将个体工商户放在公民（自然人）一章做了专门规定。以上这些法律和法规，对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对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极大地促进了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千百万城乡个体户依法将大量自有财产投入生产经营。目前，全国城乡个体户已达1160多万户，从业人员达1750多万人。个体经济在某些方面已经显示出国营和集体经济难以替代的作用。例如，补充了国营和集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的不足；疏通了商品流通渠道，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恢复和发展了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风味食品，满足了广大人民的需要，为国家创收了不少外汇；促进了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克服“官工”、“官商”作风，提高了服务质量，扩大了就业门路，节省了国家开支，增加了财政收入，等等。

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第一，在我国，个体经济有着顽强的生命力。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在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的影 响，导致了政策上的失误，使我国的个体经济几经严重挫折，但它并没有灭绝，就象石头下的小草一样，顽强地生存下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旦我们政策对头，它就很快地恢复发展起来，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表明了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生活中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它自身具有着强大的生命力。第二，历史的经验也表明，什么时候我们比较重视发挥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的作用，经济的发展就顺利；反之，什么时候搞单打一，经济的发展就受到影响。事实已经反复证明，在坚持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这是完全正确的。



## 二、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 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 济的新型个体经济

### 1.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个体经济,就其本质而言属于私有制经济,但它和以剥削为基础的私有制经济有着根本的不同。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经济,即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私有制经济。个体经济是一种十分古老的经济形式,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在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人类社会中,个体经济不断延续,表现了极大的生命力。考察个体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它从来就不是一种独立的起主导作用的社会经济形态,它存在于好几个社会形态中,都是从属和依附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态。在封建制度下,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农奴)。它不论采取领主制经济的形式,还是地主制经济的形式,其本质并无差别,都是农民(农奴)耕种地主(或封建领主、寺院主)的土地,向地主提供极其繁重的地租(劳役地租、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但是,这时的农民已不同于奴隶,他